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文件

水利电力质〔2020〕8号

关于缴纳 2020 年度会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19 年，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第六届理事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政府关于高质量发展的精神和部署，充分发挥行业桥梁纽带作用，积极与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资委、国家能源局、水利部等政府部门联系，参与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与国家电网公司的工作协调，并承担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委托的电力设备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风电设备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专项技术服务和国资委委托的中央企业境外电力基础设施质量安全提升研究等工作。积极为会员单位服务，大力开展 QC 小组活动、质量信得过班组建设、质量月活动、卓越绩效标杆评价、现场管理星级评价、质量管理创新

成果交流、用户满意工程等活动，为水利和电力行业会员单位提高发展质量做出了贡献。积极推进电力行业标准化工作，承担中电联火力发电企业燃料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中电联电力设备质量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的具体工作。发布《火力发电企业智能燃煤系统技术规范》1项中电联团体标准，并申报制定完成了《燃煤电厂煤场储存管理技术规范》和《燃料机械采制样管理规范》2项中电联团体标准。编制《电力企业供应商产品质量保证力评价导则》和《电力设备全寿命周期评价技术规范》2项中电联团体标准。同时，全面推进电力行业“中国质量奖”项目培育与申报，指导企业对照“中国质量奖”的各项要求提升质量管理水平，推动电力行业高质量发展。

2020年，协会将继续为会员单位提供更好的服务：针对基层开展提升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和质量信得过班组建设，推动企业夯实质量管理基础；针对企业开展开展卓越绩效、管理成果和星级现场等评价活动，引领企业管理水平提升；针对职工开展质量管理宣传教育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竞赛活动，提升职工质量意识和技能；针对电力行业开展质量标准制定、修订和质量评价工作；针对电力设备质量安全风险检测和境外电力基础设施质量安全提升相关研究，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2020年，协会将继续加强与政府部门联系，积极承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资委、中国能源化学地质工会的相关委托工作，择优推荐在各项活动中涌现的先进会员单位及个人申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开展的“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协会开展的“全

国质量奖”和中国能源化学地质工会相关奖项或称号。

为保证协会正常运转，更好地服务会员，根据协会 2018 年 3 月 22 日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章程》和《会费征收管理办法》，现就 2020 年会费缴纳事宜通知如下：

一、应缴纳会费的单位

会长、副会长单位，常务理事单位，理事单位，普通会员单位。

二、应缴纳会费的标准

（一）会长、副会长单位：拾万元（¥10,0000）；

（二）常务理事单位：伍万元（¥50,000）；

（三）理事单位：壹万元（¥10,000）；

（四）普通会员单位：伍仟元（¥5,000）。

三、会费缴纳时间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

四、会费缴纳方式

通过银行汇款至如下账号。

开户单位：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菜市口支行

账号：0200001809200066510

五、协会会费收缴联系人

有关会费缴纳的任何问题，请与如下协会会费收缴联系人联系咨询。

请通过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及时告知交款单位名称、发票的收件人、地址、手机号码等，以方便协会开具和寄送会费发

票。会费发票为财政部监制、民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

联系人：尹微，郭森

座机：010-63413112，010-63414314

手机：13811546461，13910070117

电子邮箱：yinwei@ceaq.org.cn，guomiao@ceaq.org.cn

传真：010-63415529

网站：www.ceaq.org.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义街7号

邮编：100053

六、其他

1、缴纳会费是会员单位应履行的义务，也是协会服务会员，开展工作的物质基础，对于未能按时缴纳会费的会员单位，我将会根据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协会《章程》视情况暂停相关服务。

2、如有往年欠缴的会费，请一并补齐。

协会各项工作计划、业务活动的开展和实施，有赖于各会员单位一如既往地支持。请各单位按时足额缴纳协会会费。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

2020年4月1日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

2020年4月1日印发
